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 (iii) 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1)、3.21 及 3.25 條之規定
- 及
- (iv)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黃科傑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黃先生，四十歲，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擁有商業學士學位(會計)。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諮詢、破產重組、法證會計、調查及訴訟支援領域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在二零二四年創辦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前，黃先生於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諮詢公司的香港公司 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出任其香港財務諮詢及企業重組部門的常務董事。黃先生目前為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擁有破產重組專業資格，及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黃先生整個二零二四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袍金將按黃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黃先生。該董事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黃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黃先生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黃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就有關委任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 (1)、3.21及3.25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黃先生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要求。由於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的規定。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及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主席）

鄭潔亮先生

鄭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陳柏林先生

黃科傑先生

董事會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 \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東小杰	C		M	C
鄭潔亮	M			
鄭建偉	M			
譚競正		C	M	M
陳柏林		M	M	M
黃科傑		M	C	M

附註：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鄭潔亮先生（執行董事）、鄭建偉先生（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